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4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b)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清除雷区和雷险教育及减少雷险：

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2023-2024 年的活动和优先实施事项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哥伦比亚、法国(主席)、伊拉克、瑞典)

一. 委员会的活动

1. 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举行首次会议，讨论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的工作计划。在这次会议上，执行支助股向委员会概述了委员会 2022 年确定的委员会任务和优先实施事项。委员会还从成员中选出一名性别问题协调员(哥伦比亚)。
2. 2023 年 2 月至 5 月，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一起参加了与下列缔约国举行的 14 次双边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阿曼、塞尔维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津巴布韦，讨论各国在履行第 5 条承诺和《公约》各专题领域下的义务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委员会利用这一机会提醒各缔约国《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遵守关于各自延期请求的相关决定的重要性。
3. 2023 年 3 月 7 日，委员会致函下列 12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塞内加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卢旺达、卢旺达、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这些国家应按照先前获得批准的延期请求，在 2023 年提交更新工作计划，并按照缔约国就其延期请求作出的决定，提供补充资料。
4. 2023 年 3 月 9 日，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代表一道参加了一次研讨会，会议旨在鼓励缔约国遵守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 7 条报告的义务，报告应载有履行《公约》义务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按照《报告指



南》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承诺，列入关于履行《公约》义务的详细的定量和定性资料。

5. 研讨会还鼓励缔约国更多地报告在土地解禁和雷险教育及减少雷险活动中采用的方法，以及有关性别和多样性的考虑。

6. 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请“新一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先前通过的决定，评估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和挑战，同时考虑到有关该事项的其他文件，确定是否存在加强该程序的基础，包括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审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考虑，特别是受地雷影响国家的考虑，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sup>1</sup> 应这一请求，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协调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召开会议，听取对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反馈意见。

此外，2023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邀请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参加早餐会，讨论如何努力履行《公约》第 5 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承诺。讨论旨在继续开展合作对话，提供延期请求程序的信息，就缔约国如何能够充分利用这一程序提出建议，根据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就这一程序征求意见，并就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持这一努力征求意见。

7. 委员会计划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讨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举行公开会议，以确定是否存在加强该程序的基础。委员会将按照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8. 上半年，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与主席共同努力推动仍未遵守《公约》的厄立特里亚积极参与执行，包括会同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签署致厄立特里亚的信函，鼓励该国尽快恢复履约。

9.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主持了一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主席的一项优先事项，讨论会题为“《公约》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聚焦《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21”。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目前在缔约国构成的威胁、应对其人道影响方面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10. 此外，委员会还组织了第二次小组讨论会，题为“完美收官——为尽快完成做好准备”，重点讨论在第 5 条最后期限到来之前做好准备、完成履约的重要性，为此要确保建立适当机制来处理发现先前未知雷区或新雷区的问题，包括可持续的国家调查和清除能力，以及向受影响社区提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行动 31）。嘉宾还讨论了在排雷工作完成之前考虑排雷工作人员复员安排的重要性。

11. 为确保缔约国确立的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委员会作出如下努力：

- (a) 乌克兰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了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委员会收到请求后，将其公布在《公约》网站上并开始进行预分析。委员会致函所有缔约国，告知各国已收到乌克兰的请求及如何在《公约》网站上查阅该请求；

<sup>1</sup> APLC/MSP.20/2022/15.

- (b) 委员会在进行预分析后认为，请求中所载资料不足，委员会无法完成分析请求的任务。2023 年 4 月 26 日，委员会开始与乌克兰进行合作对话，要求乌克兰按照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工作方法<sup>2</sup> 提供补充信息；
- (c) 2023 年 6 月 2 日，乌克兰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补充资料随后上传至《公约》网站；
- (d) 2023 年 6 月 10 日，委员会请专家组织按照缔约国确定的程序就乌克兰提交的请求提供专家意见；
- (e) 2023 年 6 月 19 日，委员会利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闭会期间会议的间隙与乌克兰举行了一次双边会议，讨论乌克兰的延期请求及委员会对延期请求的内容所持疑问；
- (f)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员会邀请专家组织参加会议，讨论乌克兰的延期请求及其提交的补充资料；
- (g) 2023 年 7 月 5 日，委员会考虑了专家意见，致函乌克兰，要求该国修订其请求，纳入关于执行工作的补充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委员会请乌克兰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经修订的请求；
- (h) 2023 年 9 月 4 日，乌克兰以提交补充资料的方式对委员会做出答复；
- (i) 委员会在处理延期请求的整个过程中将继续与乌克兰和专家组织进行对话，最终按照缔约国确定的程序，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分析报告；

12. 委员会还支持缔约国筹备闭会期间会议，包括就陈述和模板提供指导，以辅助延期请求的递交。

13. 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拟定初步意见。编写初步意见的方法基于委员会审查第 5 条执行情况相关信息这一任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提供的《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信息的任务，包括顾及性别问题和受影响社区的不同需求。委员会就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提交了第 7 条报告的下列缔约国提出了意见：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sup>3</sup>

14. 明年的第 5 条最后期限在即，委员会已致函：

- (a) 八个缔约国——阿富汗(2025 年 3 月 1 日)、乍得(2025 年 1 月 1 日)、塞浦路斯(2025 年 7 月 1 日)、几内亚比绍(2024 年 12 月 31 日)、尼日尔(2024 年 12 月 31 日)、阿曼(2025 年 2 月 1 日)、秘鲁(2024 年 12 月 31 日)、塞尔维亚(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请这些国家注意缔约国确定的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并表示可以就此提供任何援助——上述国家完成第 5

<sup>2</sup> APLC/MSP.9/2008/4, 第 69 页, 附件二附录一, 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得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结论, 2008 年 3 月 11 日。

<sup>3</sup>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en/intersessional-meetings/2022-im/documents/>

条的最后期限在 2024/2025 年，如果到期无法宣布完成第 5 条承诺，则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延期请求；

- (b) 六个缔约国——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南苏丹、泰国、也门——上述国家应按照先前批准的延期请求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更新的工作计划；

15. 委员会还与主席合作，确保致函未报告第 5 条执行进展情况的缔约国，以便尽可能在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纠正这种情况。

## 二. 优先实施事项

16. 委员会欢迎在这一年里通过信函往来和双边会议，就第 5 条承诺执行情况与缔约国开展持续的合作互动。委员会致力于在 2024 年优先开展这一合作对话，以确保所有承担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交高质量的第 7 条报告。

17. 关于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就每一项延长第 5 条期限的请求编写并向缔约国提交分析报告的任务，委员会将继续优先支持缔约国遵守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立的程序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能够采取该进程设想的合作办法，从而促进缔约国继续提交高质量的延期请求。委员会促请所有向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提交请求供审议的缔约国，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如果可能，请提前提交请求，并在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中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18. 委员会将优先落实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关于延期请求的决定，包括向应于 2024 年提交更新工作计划的缔约国提供支持。委员会还将特别关注尚未履行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关于延期请求的决定所产生义务的缔约国。

19. 委员会将继续与缔约国合作，确保第 7 条报告和延期请求继续反映各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奥斯陆行动计划》时作出的承诺。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委员会将继续就此支持缔约国尽可能提供更多有关《奥斯陆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资料，并鼓励 2023 年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20. 在这方面，委员会将致力于优先与两类缔约国开展工作：尚未报告如何按照最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的缔约国，以及尚未报告在尽可能查明雷区精确周界并建立循证而精确的污染基线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将致力于鼓励缔约国报告提供因地制宜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情况，这些方案是依据需求评估、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而制订，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认识，并将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纳入考量。

21. 委员会还将致力于优先与据报受到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缔约国继续展开讨论，以继续提高对在《公约》框架内处理此种污染问题的必要性的认识。

委员会还将继续利用欧盟理事会的决定，为落实《奥斯陆行动计划》中与勘察和扫雷有关的方面提供支持，包括为此提议就落实问题开展国家和区域对话。